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上訴字第4293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鍾雲修原名鍾昀修

選任辯護人 黃啟銘律師
洪士淵律師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劉正杰原名劉正傑

選任辯護人 黃慧仙律師
洪士淵律師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吳宗翰

選任辯護人 黃重鋼律師
林詠嵐律師
謝和軒律師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劉正祥

選任辯護人 趙元昊律師
簡靖軒律師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陳仲森

01 0000000000000000
02 0000000000000000
03 0000000000000000

04 選任辯護人 林天麟律師
05 林殷廷律師

06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等因強盜等案件，不服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10
07 年度訴字第116號，中華民國112年6月20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
08 號：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107年度偵字第11200號），提起上訴，
09 本院判決如下：

10 主 文

11 原判決撤銷。

12 鍾雲修共同犯剝奪他人行動自由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
13 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之本票(票號為:000000)、
14 現金保管條各壹張均沒收。

15 吳宗翰共同犯剝奪他人行動自由罪，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
16 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7 劉正杰共同犯剝奪他人行動自由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
18 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9 劉正祥共同犯剝奪他人行動自由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
20 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21 陳仲森共同犯剝奪他人行動自由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
22 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23 事 實

24 一、鍾雲修（綽號阿修）因自認與楊國汎間有金錢糾紛，曾多次
25 聯絡楊國汎解決然未果。於民國107年2月24日18時許，鍾雲
26 修經由友人告知，楊國汎之妻張禾彤及岳母陳慧美駕駛車牌
27 號碼為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本案小客車)至新北市○
28 ○區○○街000號泰鑫國際車業（下稱泰鑫車行）。鍾雲修
29 為求得以順利與楊國汎解決金錢問題，竟與友人吳宗翰（綽
30 號阿翰）、劉正杰、陳仲森、劉正祥（下稱吳宗翰等4人）
31 共同基於妨害自由之犯意聯絡，先由吳宗翰等4人前往上

01 址，因張禾彤、陳慧美表示拒為楊國汎清償款項，吳宗翰等
02 4人先將陳慧美、張禾彤強拉下車，吳宗翰並以腳踹、手敲
03 及持不知名之利器破壞本案小客車之後照鏡、車體板金，並
04 委請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友人(無證據證明有參與本案犯行)
05 將該車駛離現場。其等再以作勢毆打、拉扯、言語恫嚇之方
06 式，令陳慧美、張禾彤進入泰鑫車行內，並要求張禾彤電話
07 聯繫楊國汎立即支付欠款，否則不得離去，然因張禾彤、陳
08 慧美表示不知楊國汎之去向，故無從聯絡。吳宗翰等4人承
09 前犯意，再以言語恐嚇、半拖半拉之方式，強拉陳慧美、張
10 禾彤與其4人一同進入車牌號碼為0000-00號之廂型車，由劉
11 正祥駕駛該車前往臺北市○○區○○○○000號1樓「禾軒廣
12 告有限公司」(下稱禾軒公司)與鍾雲修會合。因陳慧美、
13 張禾彤仍拒代楊國汎付款且表不知楊國汎去向，鍾雲修及吳
14 宗翰等4人除以言語恫嚇稱：倘不賠償款項，即無法離去等
15 語外，且作勢毆打，以此方式持續剝奪陳慧美、張禾彤之行
16 動自由及脅迫陳慧美、張禾彤配合其等上開要求而行無義務
17 之事。張禾彤於人單勢孤、無力抗拒且喪失行動自由已近數
18 小時之情況下，僅得以配合其等要求，簽發面額新臺幣(下
19 同)2,000萬元本票(票號：000000，下稱本案本票)及現
20 金保管條(下稱本案現金保管條)各1紙交予其收執。並交
21 付住處鑰匙1串(下稱本案住處鑰匙)。嗣同日22時許，劉
22 正祥始駕駛本案廂型車將陳慧美、張禾彤載往臺北市中山區
23 復興北路上之中山國中捷運站，讓陳慧美、張禾彤下車自行
24 離去。鍾雲修與吳宗翰等4人即以上開方式，前後妨害陳慧
25 美、張禾彤2人行動自由長達4小時。而鍾雲修、吳宗翰、劉
26 正杰、陳仲森、劉正祥則前往新北市三重區重陽路與中正北
27 路路口之「紅翻天熱炒店」(下稱紅翻天熱炒店)與楊國汎
28 之父親楊明學見面談判。嗣經楊明學報警處理，為警於107
29 年2月25日1時許當場查獲，吳宗翰則趁隙離開現場，鍾雲修
30 並主動交出本案本票、本案現金保管條、本案車鑰匙、本案
31 住處鑰匙予警方查扣，警嗣在新北市三重區忠孝碼頭尋獲本

01 案小客車，始悉上情。

02 二、案經張禾彤、陳慧美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安分局報告臺
03 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04 理 由

05 壹、證據能力

06 一、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除法律有規定
07 者外，不得作為證據。又被告以外之人於司法警察官或司法
08 警察調查中所為之陳述，除符合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2、第
09 159條之3或第159條之5之例外規定者外，應屬傳聞證據，不
10 得作為證據，此觀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第159條之2
11 、第159條之3及第159條之5規定甚明。本案證人即告訴人陳
12 慧美、張禾彤、證人楊明學於警詢之證述，以及被告吳宗翰
13 於警詢之供述對其餘共同被告而言，均屬被告以外之人於審
14 判外之言詞陳述，且查無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1至第159條
15 之5所規定之例外情形，復經被告鍾雲修、劉正杰、劉正
16 祥、陳仲森及其等之辯護人當庭表示不同意作為證據，尚無
17 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規定之適用，是前開證人及共同被告
18 之陳述，均無證據能力。

19 二、張禾彤於偵查中證述之證據能力

20 按「刑事被告之反對詰問權，係屬憲法第16條所稱人民基本
21 訴訟（防禦）權之一種，亦為同法第8條關於正當法律程序
22 所保障之權利。而共同被告就被告自身而言，仍屬被告以外
23 之人，在審判中，自應給予其對於共同被告（或共同正犯）
24 、證人在審判外所為不利於被告之陳述之反對詰問機會，固
25 為司法院釋字第582號解釋文所明白揭示，但該解釋理由書
26 第4段中，尚指出此係謂『除客觀上不能受詰問者外，於審
27 判中，仍應踐行詰問程序』，亦即倘有客觀上無從進行詰問
28 時，不在此限，以切實際。

29 經查：

30 (一)證人張禾彤為本案之告訴人，其於偵查中經檢察官命其具結
31 後，已就案發經過為完整之證述，並未發現有何轉折或不自

01 然之處(詳見偵字11200號卷三第303頁至第305頁)。且其前
02 揭證述，並無證據顯示係遭受強暴、脅迫、詐欺、利誘等外
03 力干擾情形或在影響其心理狀況，致妨礙其自由陳述等顯不
04 可信之情況下所為，是其於偵查中經具結後所為之證述，客
05 觀上並無顯不可信之情況。

06 (二)原審有依法傳喚證人張禾彤於112年3月7日審判期日到庭作
07 證，然張禾彤經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未到庭。原審乃於112
08 年3月17日拘提證人張禾彤於111年4月11日到庭然未果，有
09 原審法院之報到單、拘票及報告書等在卷可按(見原訴字卷
10 一第391頁、第153頁及卷二第3頁、第117頁、第218頁、第
11 二宗第85頁、第119頁至第121頁)。是被告5人之反對詰問
12 權乃客觀上無法行使，並非受不當剝奪，復證人張禾彤於偵
13 查中之證述又無其他證據足認有何顯不可信之情形，本院亦
14 未以之作為認定被告等人有罪之唯一證據，故仍應認具有證
15 據能力。

16 三、本判決所引用其餘所依憑判斷之非供述證據，亦無證據證明
17 係違反法定程序所取得，或其他不得作為證據之情形，依刑
18 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規定之反面解釋，亦均有證據能力。

19 貳、認定事實之理由

20 一、訊之被告鍾雲修、吳宗翰坦承有上開事實欄所載之妨害自由
21 及強制之犯行(本院卷二第116頁)。被告陳仲森承認有強制
22 之犯行，惟否認有妨害自由之犯行。被告劉正杰、劉正祥則
23 否認有妨害自由、強制之犯行(本院卷二第116頁)。

24 二、被告鍾雲修、吳宗翰部分

25 上開犯罪事實，業經被告鍾雲修、吳宗翰於本院審理時坦承
26 不諱。核與證人張禾彤於偵查及證人陳慧美於偵查及原審審
27 理時證述明確。此外復有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109年2
28 月25日扣押筆錄暨扣押物品目錄表、贓物認領保管單、現場
29 照片附卷可稽(見偵字第11200號卷二第42-49、50-58
30 頁)，以及本案車鑰匙、本案住處鑰匙、本案本票、本案現
31 金保管條扣案可佐。堪認被告鍾雲修、吳宗翰上開自白與事

01 實相符，應值採信。

02 三、被告劉正杰、劉正祥部分

03 訊之被告劉正杰辯稱：伊確有去車行，也有載被害人2人到
04 廣告公司，惟稱：被害人2人均係自願跟著走，並未違反其
05 等意願。且被害人簽立本票等事，伊不清楚。被告劉正祥則
06 辯稱：當天是劉正杰詢問是否有空，一起去車行，伊駕車搭
07 載劉正杰、吳宗翰2人到車行，後來有載被害人及吳宗翰、
08 劉正杰、陳仲森、被害人2人一起去廣告公司，最後係伊載
09 被害人2人到捷運站，但伊沒有妨害自由，就被害人2人簽立
10 本票等細節也不清楚(本院卷一第292頁)。經查：

11 (1)被告劉正杰、劉正祥於案發當日，確有由劉正祥駕駛自小客
12 車搭載吳宗翰、劉正杰至泰鑫車行。嗣由劉正祥再駕車搭載
13 告訴人2人、吳宗翰、劉正杰、陳仲森至禾軒公司，其等並
14 均有在上址停留，迄同日晚上10時許，始由劉正祥駕車搭載
15 被害人至捷運站等情，業據被告劉正杰於本院準備程序時陳
16 述明確(本院卷一第291頁)。被告劉正祥於本院準備程序時
17 亦稱：劉正杰問我有沒有空，我載劉正杰及吳宗翰一去車
18 行，並有載他們到廣告公司，到廣告公司之後，他們談他們
19 的事情，等到他們談好後，我再載那對母女到捷運站等語明
20 確(本院卷一第292頁)。證人陳慧美於原審審理時，對此亦
21 為明確證述(詳見原審卷二第403頁至第409頁)。故此部分之
22 事實堪以認定。

23 (2)而證人陳慧美於原審審理時證稱：因距離案發已有好幾年，
24 現在的記憶較籠統，無法回答細節。原審乃提示證人陳慧美
25 於案發翌日所製作警詢筆錄，經證人陳慧美閱覽後，確認警
26 詢當時陳述實在，應以警詢筆錄記載為實在等語(原審卷二
27 第403頁)。而依警詢筆錄記載，警方於確認案發經過後，乃
28 提示本案5名被告於案發當日所拍攝照片供證人陳慧美指
29 認，陳慧美除可確認本案5名被告均有參與本案強押其與張
30 禾彤之舉外，就劉正祥部分，證人陳慧美更可明確指述：該
31 人告知綽號為恐龍，負責載我們從泰鑫車行到禾軒公司，還

01 有最後到捷運站等語(原審卷第404頁及偵字第11200號卷第
02 二第154頁)。是由證人陳慧美上開證述可知，其除可確認當
03 日駕車之人係被告劉正祥外，尚可證述被告劉正祥之外號。
04 且證人陳慧美此部分證述亦與被告劉正祥上開陳述相吻合，
05 是益徵證人陳慧美上開於警詢時之證述確屬實在。顯見證人
06 陳慧美與劉正祥於案發當日有相當時間之接觸，自無誤認他
07 人為被告劉正祥之可能。

08 (3)而就案發經過，證人陳慧美於偵查及審理時係證稱：

09 ①證人陳慧美於偵查中結證稱：我當天要去泰鑫車行辦事，結
10 果在泰鑫車行前面有4人出現，旁邊還有很多人，對方說我
11 兒子欠他錢，但我沒有兒子，然後那4個人就把我跟我女兒
12 即告訴人張禾彤從本案小客車內強行拉出來，砸毀本案小客
13 車，並拿走本案車鑰匙。期間對方把我們押進泰鑫車行內，
14 把我強行拉出車子的那4人就在裡面逼問我，我才清楚原來
15 是我的女婿楊國汎與他們有債務糾紛，他們要我找楊國汎出
16 面，但我找不到楊國汎，然後他們拿刀子恐嚇我們，作勢要
17 刺我們，一直要我叫楊國汎出面。後來他們好像發現外面有
18 人說要報警，就趕緊要把我們帶到別的地方。我出泰鑫車行
19 時有發現原本停在外面的本案小客車不見了，他們才說他們
20 開走車子。我跟告訴人張禾彤後來上了本案廂型車，並被要
21 求趴著不能看外面，所以我也不知道他們要把我帶到哪裡，
22 到達目的地後，那4人又把我們押進去。之後又有一個叫
23 「阿修」的人出現，因為他們一直說楊國汎欠他們錢，叫告
24 訴人張禾彤簽本票，告訴人張禾彤就簽一張2,000萬元的本
25 案本票。然後他們要求我們提供住處的所有權狀，並將本案
26 住處鑰匙搶走。他們拿到本案本票與本案住處鑰匙後，由其
27 中一人把我與告訴人張禾彤帶到臺北市一個捷運站門口讓我
28 們下車等語(見偵字第11200號卷三第299-303頁)。

29 ②於原審審理中證稱：107年2月24日約16、17時許，我跟告訴
30 人張禾彤一起前往泰鑫車行要處理車子過戶的事情，後來我
31 與告訴人張禾彤上本案小客車，準備離開時，就有幾個人就

01 出現，說是有人通知他們到場。因為車子還沒啟動，我也沒
02 有上鎖，告訴人張禾彤坐在副駕駛座，他們就1個人拉著告
03 訴人張禾彤，另有2到3人在旁邊。詳細的細節現在我已經不
04 復記憶，但我記得有1個人作勢要拿刀捅告訴人張禾彤，該
05 員有砸本案小客車，從車頂、前蓋、引擎蓋敲，後照鏡也被
06 他敲下來，他的情緒很不穩定，後來也是他很堅持要拿走本
07 案車鑰匙。他們把我跟告訴人張禾彤拉下本案小客車後，就
08 把我們往泰鑫車行裡面拉，然後把鐵門拉下來。起先他們一
09 直叫我找我兒子，他們顯然搞不清楚楊國汎是我女婿而非我
10 兒子，又講得零零落落的，當時我們聯絡不上楊國汎。後來
11 約於17、18時許，他們就把我們半拖半拉上本案廂型車，並
12 有幾個人在旁邊。持刀的人有要求我們上車，因為對方拿著
13 刀子，我們怎麼能不同意上車。我們也要顧及自己的生命安
14 全，只要有一點點活著出來的機率，一定選擇跟對方周旋，
15 這就是被綁架的人的心態。其後就由被告劉正祥駕駛本案廂
16 型車把我們載到民族東路，到了以後又被他們有前有後的包
17 夾進入第2個場所，期間雖然有機會求救，但如果我們在那
18 裏喊，手上拿刀子的人一刀捅過來，我們還能活嗎？如果有
19 親身體驗就會知道，當下自然會考慮到很多事，也知道求救
20 沒有用。第2個場所一進去是1個大大的客廳，空間很大，右
21 邊有1個沙發、另一邊我有看到餐桌，因為我有做過工程，
22 所以我知道該處大概是12、13坪大小，後來他們就逼迫告訴
23 人張禾彤簽本案本票、本案現金保管條，並拿走本案住處鑰
24 匙。他們一直說楊國汎跟他們有債務糾紛，但都口說無憑，
25 當下我與告訴人張禾彤在他們手上，如果不簽本案本票、本
26 案現金保管條，他們就不放我們走，且他們還強迫我們要把
27 本案住處鑰匙交出來，意思是鑰匙給他們，如果嗣後錢還不
28 出來的話，他們就要把那間房子拿去變現或抵押。「阿修」
29 和我與告訴人張禾彤講債務時，持刀的「阿翰」，還有一個
30 蠻兇的被告劉正杰，都有在旁邊。中間有講到「阿翰」不開
31 心、不同意、不合他的意時，他就很生氣。例如告訴人張禾

01 彤起先不同意代替楊國汎簽本票，「阿翰」就很生氣，作勢
02 要打她，情緒很不穩定，被告劉正祥則在旁邊晃來晃去。我
03 與告訴人張禾彤被留在該處約2、3個小時，後來綽號「恐
04 龍」的被告劉正祥就載我跟告訴人張禾彤去中山國中捷運站
05 等語（見原審卷二第401-429頁）明確。

06 (4)至證人張禾彤於原審審理時雖經傳拘均未到案。然其於偵查
07 中，以證人身份具結後，亦明確證稱：當天晚上我跟我母親
08 即告訴人陳慧美要去泰鑫車行辦事，結果在車行內有一個叫
09 陳聖威之人跑進來問我老公楊國汎在哪裡，並稱楊國汎騙了
10 他，給我3天時間要我找出楊國汎，陳聖威係我與楊國汎的
11 一個朋友。我與告訴人陳慧美要離開泰鑫車行時，一搭上本
12 案小客車，就有4人出現，旁邊還有很多人，那4人就開始砸
13 車，其中一名叫「阿翰」（即共同被告吳宗翰）的人拿刀要
14 我下車，其後我跟告訴人陳慧美就分別被人硬拉下車，他們
15 一直說要我去跟他們聊一聊，就把我們帶進泰鑫車行內，之
16 後那4人就說他們因金錢上的糾紛而要找楊國汎。我完全不
17 認識這4人，那個叫阿翰的人就拿刀一直恐嚇我，拿刀子在
18 我面前一直要我打電話找楊國汎，我試圖撥打，但楊國汎沒
19 有接電話。過程中阿翰拿刀子對著我母親要我母親把本案車
20 鑰匙給他，後來我們出去時就發現本案小客車不見了。之後
21 他們又說要換去他們的辦公室談，我跟告訴人陳慧美拒絕，
22 但他們硬把我們拖出泰鑫車行並帶上本案廂型車，去了他們
23 的辦公室，辦公室的位置好像是在松山區民族東路那邊。進
24 入他們辦公室後，原本那4人的其中1人打電話通知一個叫
25 「阿修」（即共同被告鍾雲修，以下皆同）的人到場，阿修
26 出現後就一直問我楊國汎在哪裡。之後阿修又叫我簽本票和
27 1張已事先填好很像借據的東西，我一開始不想簽，但他們
28 又用言語恐嚇我，並稱不簽本票就不讓我們走，所以我只好
29 簽了，阿修另要求我把本案住處鑰匙留給他，我便交給他。
30 後來阿修叫其中1人開車載我們到某捷運站讓我們下車等語
31 （見偵三卷第303-305頁）。

01 (5)證人張禾彤、陳慧美2人就於案發當日，在泰鑫車行被砸本
02 案小客車、被限制人身自由帶往禾軒公司以及被迫簽發本案
03 本票、本案現金保管條並交付本案住處鑰匙，乃至於其後脫
04 身之始末情節，二人證述均屬相符。且陳慧美在原審歷經鉅
05 細靡遺之詰問過程，均盡可能回覆詳盡。檢辯雙方交互詰問
06 之結果，除部分細節因於原審作證時距離案發已久而未能完
07 整記憶外，未見有何猶豫不決、態度反覆之情事。復佐以被
08 告鍾雲修、吳宗翰對於前揭事實，以及被告劉正杰、劉正
09 祥、陳仲森就有前往泰鑫車行，與嗣後由被告吳宗翰等4人
10 與告訴人2人一同前往禾軒公司等節，均不加爭執，並有新
11 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109年2月25日扣押筆錄暨扣押物品
12 目錄表、贓物認領保管單、現場照片附卷可稽（見偵字第11
13 200號卷二第42-49、50-58頁），以及本案車鑰匙、本案住
14 處鑰匙、本案本票、本案現金保管條扣案可佐。是證人張禾
15 彤、陳慧美上開證述，應與事實相符，當值採信。

16 (6)被告劉正祥、劉正杰雖以前詞置辯。然證人張禾彤、陳慧美
17 2人上開證述均提及：在泰鑫車行後，即遭對方4人強拉、言
18 語恫嚇、威脅外，且其後該4人與其等共乘自小客車至禾軒
19 公司，在禾軒公司時，除鍾雲修外，另外4人亦仍在旁出言
20 恫嚇，是該4人自始至終均與證人張禾彤、陳慧美2人同行。
21 而案發當日被告劉正祥、劉正杰有至泰鑫車行，且其後亦同
22 至禾軒公司，被告劉正祥嗣駕車搭載張禾彤、陳慧美2人至
23 捷運站，業經本院認定如前。是堪認被告劉正杰、劉正祥即
24 係證人張禾彤、陳慧美所述對其等為恫嚇、威脅及強拉等行
25 為之成員無訛。故被告劉正祥、劉正杰上開辯解自難採信。

26 四、被告陳仲森部分

27 (一)被告陳仲森於本院準備程序時陳述：鍾雲修是伊朋友，當天
28 友人告知楊國汎在車行，但因聯絡不到鍾雲修，所以伊先過
29 去，在過去的路上，有打電話給劉正杰，問他有沒有空過
30 來，所以就一起到車行。之後有再到廣告公司，在簽立本票
31 及現金保管條時有在場，但不知道細節等語(本院卷一第292

01 頁至第293頁)。是由被告陳仲森上開陳述可知，其與鍾雲
02 修、劉正杰均係朋友關係，且案發當日會至泰鑫車行即係為
03 處理鍾雲修與楊國汎之間之金錢糾紛。案發當日其行徑係先
04 至泰鑫車行，再轉至禾軒公司，於張禾彤、陳慧美開立本
05 票、現金保管條時，其亦在場。

06 (二)證人張禾彤、陳慧美就其等係遭4人自泰鑫車行強押至禾軒
07 公司，且該4人除有強拉之舉外，尚有恫嚇、言語威脅，而
08 該4人其中3員分為吳宗翰、劉正杰、劉正祥，業經本院認定
09 如前。而被告陳仲森既自始至終均與被告吳宗翰、劉正杰、
10 劉正祥同行，其係證人張禾彤、陳慧美證述之4人之一，亦
11 堪以認定。而證人張禾彤、陳慧美有遭上開4人妨害自由及
12 強逼簽立本票、現金保管條等情，業經本院說明如上。是被
13 告陳仲森上開辯解，自不足採。

14 五、被告5人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說明

15 按共同正犯之意思聯絡，原不以數人間直接發生者為限，即
16 有間接之聯絡者，亦包括在內。如甲分別邀約乙、丙犯罪，
17 雖乙、丙間彼此並無直接之聯絡，亦無礙於其為共同正犯之
18 成立。又按共同正犯之意思聯絡，不限於事前有所協議，其
19 於行為當時，基於相互之認識，以共同犯罪之意思參與者，
20 亦無礙於共同正犯之成立，且其表示之方法，不以明示通謀
21 為必要，即相互間有默示之合致，亦無不可；另按共同正犯
22 之成立，有以共同犯意而共同實行犯罪構成要件之行為者，
23 有以自己犯罪之意思，參與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者，亦
24 有雖以幫助他人犯罪之意思而參與犯罪構成要件之行為者，
25 有以自己犯罪之意思，事前同謀推由一部分實行犯罪之行為
26 者。又共同正犯，係共同實行犯罪行為之人，在共同意思範
27 圍內，各自分擔犯罪行為之一部，相互利用他人之行為，以
28 達其犯罪之目的，其成立不以全體均參與實行犯罪構成要件
29 之行為為要件，其行為分擔，亦不以每一階段皆有參與為必
30 要，倘具有相互利用其行為之合同意思所為，仍應負共同正
31 犯之責。經查：本件被告吳宗翰等4人前往泰鑫車行之際，

01 均知悉係為處理被告鍾雲修與楊國汎之金錢糾紛。而被告吳
02 宗翰等4人先前往泰鑫車行，復轉往禾軒公司，過程要無遲
03 疑，且被告鍾雲修嗣亦在禾軒公司會合，未見其等有不同意
04 見或有不知去向等情，顯見其等確已有計畫及分工。而被告
05 吳宗翰等4人與告訴人2人係一同前往禾軒公司，該處於斯時
06 非大眾可任意進出之處所，且被告吳宗翰等4人既非禾軒公
07 司員工，亦與告訴人2人間全無關係，惟其等卻與被告鍾雲
08 修在上址共處數小時而未離去，此益徵其等當日共同目的係
09 在迫使告訴人應允代楊國汎處理與被告鍾雲修之金錢糾紛甚
10 明。是被告吳宗翰等人與被告鍾雲修間，就本次犯行有犯意
11 聯絡及行為分擔甚明。又本件犯罪目的係為對告訴人2人討
12 債，以滿足被告鍾雲修自認對楊國汎存在之債權，且被告5
13 人對此均有主觀認知，業如前述。綜觀本件客觀流程，被告
14 吳宗翰等人於泰鑫車行已分工持刀作勢毆打、拉扯、言語恫
15 嚇，並限制告訴人2人之人身自由，而於前往禾軒公司後，
16 復由被告鍾雲修、吳宗翰、劉正杰實際下手實施脅迫，被告
17 陳仲森、劉正祥同在禾軒公司形成威攝，而簽立本案本票等
18 及交付本案住處鑰匙。縱被告5人並非對所有流程全程參
19 與，然實不可想像無砸車、拉扯、恫嚇、包夾、限制行動自
20 由、多人在場威攝之情形下，本件犯行仍得實行既遂，是被告
21 5人實係就各自分擔之行為，相互利用，自應令其等5人為
22 整體犯行之全部結果共同負責。

23 六、至被告5人選任辯護人有請求傳喚張禾彤、何仁松，待證事
24 實為被告鍾雲修與楊國汎間確有債務存在及張禾彤交付本票
25 本票之目的為何。然張禾彤與被告5人間並無任何金錢往
26 來，係應被告鍾雲修之要求開立本票、現金保管條，已如前
27 述。至被告鍾雲修與楊國汎間之債務究為何，係被告鍾雲修
28 與楊國汎二人之事，張禾彤既未擔任楊國汎之保證人，自與
29 張禾彤無涉。是被告鍾雲修、楊國汎二人之債務問題，難認
30 與本案有何關係，且本案事證已明，故無傳喚張禾彤與何仁
31 松之必要。

01 七、綜上所述，本件事證明確，被告5人犯行洵堪認定，應依論
02 科。

03 八、論罪科刑部分

04 (一)被告5人行為後，刑法第302條第1項規定雖於108年12月25日
05 修正公布，並自同年月27日起生效施行，惟修正後之規定係
06 依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2項前段規定將罰金金額提高30
07 倍，亦即將原本同法第302條第1項之銀元300元修正為同額
08 之新臺幣9,000元，其修正之結果不生有利或不利於被告5人
09 之情形，非屬法律變更，自不生新舊法比較之問題，應依一
10 般法律適用原則，逕行適用裁判時之規定論處，先予敘明。

11 (二)按刑法第302條第1項、第304條第1項之罪，均係以人之自由
12 為其保護之法益。而刑法第302條第1項之罪所稱之非法方
13 法，已包括強暴、脅迫或恐嚇等一切不法手段在內。因之，
14 如以非法方法剝奪他人行動自由行為繼續中，再對被害人施
15 以恐嚇之手段迫使被害人行無義務之事，則其恐嚇之行為，
16 仍屬於非法方法剝奪行動自由之部分行為，應僅論以刑法第
17 302條第1項之罪，無另成立同法第304條之罪之餘地（最高
18 法院90年度台上字第3297號判決意旨參照）。是核本件被告
19 5人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02條第1項之妨害自由罪。被告5人
20 於剝奪告訴人2人行動自由行為之繼續中，而毀損告訴人2人
21 自小客車、以言語恫嚇並造成被害人2人內心恐懼及強制等
22 行為，分別為剝奪行動自由之部分行為及當然結果，均不另
23 論罪。被告5人就上開行為，彼此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
24 應論以共同正犯。

25 (三)公訴意旨雖認被告5人就張禾彤簽立本票部分，應成立恐嚇
26 得利罪等語。惟按刑法第346條之第1項之恐嚇取財罪嫌，行
27 為人主觀上須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所有，若僅以恐嚇方
28 法使人交付財物，而無不法所有意圖，縱令其行為或可觸犯
29 他項罪名，要無由成立恐嚇取財罪（最高法院84年度台上字
30 第4566號判決意旨參照參照）。查：

31 (1)被告鍾雲修於偵查及原審審理時均稱：其與楊國汎間有金錢

01 糾紛，但一直找不到楊國汎所以才找楊國汎的妻子即張禾彤
02 等語(原審訴字卷二第129頁至第130頁)。而被告吳宗翰於原
03 審審理時供稱：前往泰鑫車行前，被告劉正杰有跟我說是
04 「小汎」積欠債務等語(見原審訴二卷第131頁)。被告陳
05 仲森於原審表示：我一直都知道「小汎」與「阿修」有債務
06 糾紛等語(見原審訴二卷第133頁)。被告劉正杰於原審陳
07 稱：我到現場是去處理被告鍾雲修跟楊國汎的債務問題等語
08 (見原審訴一卷第110頁)。被告劉正祥於警詢時亦稱：我
09 知道告訴人2人的家人楊國汎與被告鍾雲修有債務糾紛等語
10 (見偵二卷第40頁)。而證人楊明學即楊國汎之父親於原審
11 審理時亦證稱：在本案之前，對方就有找過我談楊國汎之債
12 務問題等語明確(原審卷第三第433頁至第436頁)。是足徵被
13 告鍾雲修與楊國汎間，確有金錢糾紛遲未解決甚明，被告5
14 人該日主觀上均認定係為處理被告鍾雲修與楊國汎之金錢糾
15 紛。

16 (2)依張禾彤於警詢、偵查中陳述：鍾雲修叫伊先簽本票，等伊
17 老公出面就還給伊等語(偵字11200號卷二第146頁及卷三第3
18 03頁)亦可知，被告鍾雲修確尋多種管道欲與楊國汎協商然
19 均未果，始要求楊國汎之妻代為處理。其目的係為迫使楊國
20 汎出面解決金錢糾紛，並非意在取得該支票之金額甚明。是
21 被告鍾雲修上開舉措確涉不法(已如前述)，然其係因主觀上
22 認定楊國汎積欠其債務，且楊國汎拒不出面，始以上開方式
23 欲迫楊國汎與其協商，難認其主觀上有為自己不法所有之意
24 圖，所為自與恐嚇取財罪之構成要件有間，此部分當僅認屬
25 恐嚇犯行，且為前揭剝奪他人行動自由罪之部分行為，均已
26 詳述如前，是公訴意旨認此部分應另成立恐嚇取財罪，尚有
27 誤會。至起訴書雖認此部分與前揭妨害自由罪應分論併罰，
28 惟原審檢察官已於準備程序更正此部分倘成立犯罪應係基於
29 同一討債目的而為之，故為妨害自由罪所吸收(詳見原審卷
30 二第276頁)，而無庸另為無罪之諭知。

31 (四)公訴意旨另以被告吳宗翰有持刀強取告訴人2人車輛及被告5

01 人有迫使告訴人交付住處鑰匙，此部分應成立加重強盜罪
02 嫌。惟：

03 (1)依證人陳慧美於原審審理時證述：案發當時，對方有人拿著
04 刀子，我們也要顧及自己的生命安全，只要有一點點活著出
05 來的機率，一定選擇與對方周旋。當下自然會考慮到很多事
06 情，當時有考到如果不簽本票、現金保管條及交付出鑰匙，
07 他們不會放我們走等語。而證人張禾彤於偵查中係證稱：鍾
08 雲修要我簽本票及現金保管條，我一開始不想簽，他們又用
09 言語恐嚇我，後來又要求我把鑰匙留給我，我便交給他等語
10 (偵字第11200號卷三第303頁至第305頁)。是由告訴人2人上
11 開證述可知，其等於案發當時，係綜合評估其個人人身安全
12 等一切情狀後始決意而為，是其等尚未達完全喪失個人意志
13 甚明。

14 (2)再者，被告吳宗翰雖確有取走告訴人陳慧美所駕自小客車之
15 鑰匙，並由友人將該車駛至他處，此業據被告吳宗翰於本院
16 準備程序時供述不諱。然依本院前述，被告吳宗翰與其他被
17 告於案發當日之目的，係為求告訴人2人之可代為處理楊國
18 汎與被告鍾雲修間之債務，故將告訴人2人所駕自小客車駛
19 離，迫始告訴人2人與其等商談。被告5人之目的，並非在取
20 得該自小客車，難認有不法所有意圖甚明。況被告5人亦非
21 基於不法所有意圖而要求告訴人2人交付住處鑰匙，亦已詳
22 如前述。是其5人此部分所為，自亦與強盜罪之構成要件有
23 間。然被告5人此部分所為，係為前揭剝奪他人行動自由罪
24 之部分行為，公訴意旨認此部分應另成立加重強盜罪，尚有
25 誤會。至起訴書雖認此部分與前揭妨害自由罪應分論併罰，
26 惟原審檢察官已於準備程序更正此部分倘成立犯罪應係基於
27 同一討債目的而為之，故為妨害自由罪所吸收(詳見原審卷
28 二第314頁)，而無庸另為無罪之諭知。

29 (五)公訴意旨以被告吳宗翰、陳仲森、劉正祥分別有如起訴書所
30 載之論罪科刑及刑之執行紀錄，均係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
31 5年內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均應依累犯規定加重其

01 刑等語。惟考量其等所涉各該前案與本案罪質均不盡相同，
02 有本院被告前案紀錄表3份在卷可稽，難認其3人前後所犯之
03 罪間有何內在關連性，又檢察官並未提出其他事證證明被告
04 吳宗翰、陳仲森、劉正祥於本案犯行有何特別之惡性或刑罰
05 感應力薄弱之情形，為免與憲法上之罪責原則及罪刑相當原
06 則相悖，本院依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及刑法第47條
07 第1項規定，均裁量不予加重其刑。

08 (六)撤銷原審判決及量刑之理由

09 原審以本件事證明確，而對被告5人據以論罪科刑固非無
10 見。惟本件被告5人所為係犯第302條第1項之妨害自由罪，
11 原判決論以刑法第330條第1項之三人以上攜帶兇器強盜罪，
12 於法不合。被告5人上訴否認有加重強盜犯行(有被告如前所
13 述已承一部或全部犯罪)，為有理由，自應由本院撤銷原審
14 判決，另為判決。爰審酌被告5人僅因被告鍾雲修自認對楊
15 國汎存有債權，為迫使楊國汎出面解決，竟恣意對楊國汎之
16 配偶、岳母為妨害自由之舉，所為均甚屬不該。本院審酌被
17 告5人於本案之參與程度為：被告鍾雲修對本件犯罪居於核
18 心主導地位，其可責性最大，而被告吳宗翰等4人中，除其
19 等之共同行為外，被告吳宗翰係實際持利器之人，依序次於
20 被告鍾雲修，而被告劉正杰、陳仲森、劉正祥則分擔較邊緣
21 之角色，可責性最次。另迄本院審理期日為止，被告鍾雲
22 修、吳宗翰坦承犯行、被告陳仲森坦承部分犯行及被告劉正
23 杰、劉正祥否認犯行之犯後態度，事後已與告訴人2人達成
24 和解，有和解筆錄1份在卷足憑(本院卷二第173頁至第175
25 頁)。另考量於原審審理時被告鍾雲修自陳高中畢業、從事
26 業務工作、月入約4、5萬元、已婚、需要扶養父母親及配偶
27 子女；被告吳宗翰自陳高中肄業、從事網拍業、月入4萬2,0
28 00元、未婚、需要扶養母親；被告劉正杰自陳大專畢業、從
29 事網拍業、月入約3萬元、未婚、無需要扶養之人；被告陳
30 仲森自陳高中肄業、從事工地工作、月入3、4萬元、未婚、
31 需要扶養父、母、兄；被告劉正祥自陳高中畢業、任職於資

01 產公司、月入5萬元、未婚、需要扶養子女之生活狀況（見
02 原審訴三卷第35-36頁）暨及其他一切刑法第57條所示之量
03 刑因子，分別被告5人犯行量處如主文第2至第6項所示之
04 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5 (七)至告訴人2人具狀請求給予被告5人緩刑宣告部分。被告吳宗
06 翰、陳仲森、劉正祥有如起訴書所載之有期徒刑執行完畢之
07 紀錄，已如前述，是其等係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
08 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自與緩刑之要件有間。至被告鍾
09 雲修、劉正杰部分，雖被告鍾雲修坦承犯行，然其係本案之
10 主使者，且本案係嚴重危害社會治安之案件，而被告劉正杰
11 迄今仍否認犯行，是綜合上情以觀，本院認實不宜為被告鍾
12 雲修、劉正杰緩刑之宣告，亦併此敘明之。

13 (八)沒收部分

14 (1)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犯罪所得已實際
15 合法發還被害人者，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刑法第38條之1
16 第1項前段、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又共同正犯犯罪所得之沒
17 收、追徵，應就各人所分得之數為之。所謂各人「所分得」
18 之數，係指各人「對犯罪所得有事實上之處分權限」而言。
19 查，扣案之本案本票、本案現金保管條各1紙，核屬被告5人
20 之犯罪所得，而由被告鍾雲修收執，被告鍾雲修對該等物品
21 顯有事實上之處分權限，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
22 定，於被告鍾雲修之罪刑項下宣告沒收之。至扣案之本案車
23 鑰匙、本案小客車、本案住處鑰匙，雖亦屬犯罪所得，惟各
24 該物品分別經合法發還告訴人陳慧美、張禾彤一情，有贓物
25 認領保管單2紙在卷可稽（見偵字第11200號卷二第48、49
26 頁），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爰不予宣告沒收之。

27 (2)又按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屬於犯罪
28 行為人者，得沒收之；前2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
29 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第2項、第4
30 項分別定有明文。查，本院認定被告吳宗翰確有持利器1把
31 毀損本案小客車，已如前述，惟乏證據證明該利器為被告吳

01 宗翰所有，且該利器並未扣案，是爰不另為沒收之諭知，亦
02 併此敘明之。

03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刑法
04 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05 本案經檢察官林士淳提起公訴，檢察官陳玉華到庭執行職務。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5 日

07 刑事第十三庭 審判長法官 吳冠霆

08 法官 邵婉玲

09 法官 柯姿佐

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12 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13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14 書記官 林鈺翔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5 日

1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7 中華民國刑法第302條

18 私行拘禁或以其他非法方法，剝奪人之行動自由者，處5年以下
19 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20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
21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22 第1項之未遂犯罰之。